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有鑑於現行本法對於違法或重大違約廠商，僅以廠商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對象，如廠商非屬自然人者，以公司型態之廠商為例，因公司與其代表人分屬不同人格，公司受停權處分之效果未及於其代表人，該代表人仍可新設其他公司繼續參與政府採購，有以積極行為規避停權處分之惡性，應予防堵，以免架空本法停權制度之立法目的。

復考量行政行為所採取之方法，其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爰將第一百零三條停權之效果及於行為當時代表人及該代表人受第一百零一條通知後始設立且相同代表人之廠商；對於受通知前即已成立雖為相同代表人之廠商，因尚非為規避法律責任而存在，爰未將停權效果及於該等既存之廠商，以符合比例原則。

茲擬具本法第一百零三條修正條文，定明依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違反第一百零一條之行為當時代表人及該代表人於該廠商受第一百零一條通知後始設立且相同代表人之廠商，於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間，亦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u>該廠商違反第一百零一條之行為當時代表人及該代表人於該廠商受第一百零一條通知後始設立且相同代表人之廠商</u>，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p>	<p>第一百零三條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p> <p>一、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五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二、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情形或第六款判處拘役、罰金或緩刑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或無罪確定者，應註銷之。</p> <p>三、有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二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五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三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p>	<p>一、為防堵廠商利用其代表人獨立人格，另成立廠商繼續參與政府採購，架空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停權制度之立法目的，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增列廠商違反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行為當時代表人及該代表人於該廠商受第一百零一條通知後始設立且相同代表人之廠商，亦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一機關刊登一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六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二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p> <p>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p>之次日起一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p> <p>機關因特殊需要，而有向前項廠商採購之必要，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p>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規定通知，但處分尚未確定者，適用修正後之規定。</p>	
--	---	--